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5	15	0	0	0	否	2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审议 74 项议案，本人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资料逐一认真审阅，和相关人员保持沟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所有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以及事前认可等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 11 次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 29 项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我对公司与中港建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暨关联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加期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我对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评估报告评估加期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我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 2020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及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我对公司向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我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对公司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可转债上市议案及设立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对公司与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我对公司调整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调整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1.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对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及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对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及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1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	12	12	0	0
提名委员会	3	3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0	0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 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全部会议，认真审议提交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全面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并对公司定期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评估报告加期以及相关内控制度修订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意见，并最终形成决议。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切实履行委员职责，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核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预算方案、2020 年度薪酬考核发放方案、公司推行职业经理人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

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等。不定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阅、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信息披露方面，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真提出合理的信息披露要求，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有效监督。

2.在经营管理方面，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培训学习方面，本人始终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保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本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本人勤勉尽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认真审议每个会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2年，我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报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志锋

2022年4月11日